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寵銘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mikiboy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42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428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2864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28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局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請貴校推薦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與研習資格：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

教務處

113/05/14 10:26



1130003697

有附件



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
次序說明。

(二)課程說明：

1、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
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
日（星期五）為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1)臺北場：113年7月8日至9日線上課程；7月12日實
體課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辦理。

(2)臺中場：113年7月22日至23日線上課程；7月26日
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辦理。

(3)臺南場：113年7月29日至30日線上課程；8月2日實
體課程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辦理。

(4)花蓮場：113年8月12日至13日線上課程；8月16日
實體課程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辦理。

(三)報名方式：

1、請貴校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
（學如附件）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以電子郵件
寄至本局（承辦人：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炫，電
子郵件：amywei22@ms.tyc.edu.tw；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7525），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2、自行報名：自1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至6月23日
（星期日）止視各場次推薦教師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

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 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